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地點：客傳所討論室

主席：范瑞玲所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科目是否異動案。

說明：本所招生考試科目是否刪減「客家導論」及「英文」以提昇報考率，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招生考試刪減「客家導論」及「英文」兩門考科，且不列入「口試」。

第二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選任本所 99 學年度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

一、依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所教評會委員由五至七人組成，以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專任教師不足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長教授、副教授擔任，並由所長聘請之。所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提請選任新學年度委員。

決議：

一、本所 99 學年度推選五名委員，且以院內教師為優先徵詢對象。

二、新任委員為范瑞玲副教授兼所長及盧嵐蘭副教授；推薦所外委員為客家研究學院劉鳳錦院長兼教授、經社所胡愈寧副教授、資社所任文瑗副教授、語傳學系黃惠禎副教授及華語文學系何照清副教授，除所內兩名委員外，另三名委員委請所長徵詢意願後聘請之。

第三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選任本所 99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案。

說明：

一、98 學年度本所推派院級及校級會議代表如下：

1、院務會議代表：范瑞玲所長、鄭明中老師。

2、院教評會代表：范瑞玲所長、交通大學郭良文老師。

3、院課程委員會代表：范瑞玲所長、盧嵐蘭老師。

4、校圖書諮詢委員會代表：鄭明中老師。

5、「客家文化與數位應用學程」學程委員：涂金榮老師。

二、其他會議代表：

1、校務會議客家學院代表/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盧嵐蘭老師。

2、校教評會委員：盧嵐蘭老師。

3、校圖書諮詢委員會代表：涂金榮老師（代表經社所）。

4、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盧嵐蘭老師。

5、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諮詢委員：吳翠松老師。

6、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委員：吳翠松老師。

7、教務會議委員：鄭明中老師。

三、提請選任新學年度各委員會代表。

決議：99學年度本所推派院級及校級會議代表如下：

1、院務會議代表：范瑞玲所長、吳翠松老師。

2、院教評會代表：范瑞玲所長；建議推薦人選為彰化師範大學郭鳳蘭教授或亞洲大學曾守得教授，委請鄭明中老師徵詢意願後推薦之。

3、院課程委員會代表：范瑞玲所長、盧嵐蘭老師。

4、校圖書諮詢委員會代表：鄭明中老師。

5、「客家文化與數位應用學程」學程委員：涂金榮老師。

第四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訂定本所「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案。

說明：

一、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一份，如附件。

二、提請討論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決議：本所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如會議紀錄頁3。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9.06.01 98-2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基本能力，以強化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
-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經參加第二條檢測未能及格者，得申請修習「英文專業課程」二小時（不計學分數），且申請者應檢附參加第二條考試之成績單，始得申請修習上開課程。
- 第四條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第五條 轉學生入學後必須自行參加英檢考試，未及格者須依本所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	99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地點	客傳所討論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范瑞玲 所長		出席	
盧嵐蘭 老師		出席	
吳翠松 老師		出席	
鄭明中 老師		出席	
涂金榮 老師		出席	
記錄 馮秀娟		出席	